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23号

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A股证券代码：603991；

侯海良，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现春，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迪玲芳，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5号）、《关于对侯海良、李现春、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6号）查明的事实，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发出商品结转不及时

2019年，公司部分以实物返利形式销售的商品未及时结转确认销售费用。上述会计核算差错影响“销售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会计科目，所涉金额为 2,781,287.68 元，占 2019 年度全部销售费用的 11.43%。

二、应收票据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0年，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已贴现未到期且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七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第七条的规定。上述会计核算差错影响“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会计科目，差异金额为33,878,347.95元，占2020年年度报告中总资产应列示金额的5.59%。此外，公司还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资金管控不到位、收入确认不规范等问题。

综上，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有关规定。根据证监局的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侯海良（任期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李现春（任期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迪玲芳（任期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作为财务事项主要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

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总经理李现春、财务总监迪玲芳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